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4〕40号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根据省厅《2024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结合我市煤矿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

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市委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工作措施、《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牢固树立事故可防可控理念,以防范遏制事故为总目标,以“十抓安全”为总要求,以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扎实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健全完善安全责任、安全基础、安全保障、安全执法、应急救援“五大体系”上持续发力,控制全市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在0.1以下,全力推进煤矿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提升全市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煤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全员安全“四位一体”责任体系,织密织牢责任网络。**

**1.严格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落实《晋城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配齐配强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量,细化落实党政领导包保煤矿安全工作责任制。市政府每季度、县级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分析研判形势,解决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做好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的履职保障,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培训,建立完善煤矿安全生产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组织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推动党委

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落实落细。

**2.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制度,明确每座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动态调整煤矿分类等级,实行差异化精准监管。严格落实《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监督考核管理办法》《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包保小组考核管理办法》,强化煤矿安全现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通过学习研讨、案卷评查、集中研判等方式,提升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的精准度和实效性。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按规定深入煤矿企业检查,研究解决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推动煤矿安全重点工作进展。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安全费用提取使用、领导入井带班、总工程师管理、“五职”矿长考核记分、重点监管煤矿管理、山西省特别规定、安全监察专员等制度规定,监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关于加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3]294号)保障安全投入有效实施,督促煤矿企业依法依规均衡组织生产,持续提升煤矿本质安全管理能力。煤矿主体企业要按照《关于落实煤矿主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规定》强化集团公司本部和下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严禁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主体企业领导要严格按照规定

履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每月到所属煤矿检查安全工作的次数不得少于3次,全面掌握挂牌责任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措施落实。将对煤矿主体企业的检查纳入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细化检查内容,全面推动主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4.强化全员安全责任。**不断健全完善煤矿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强化履职监督和考核追责,构建“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加强煤矿班组长、安全员等基层“关键”岗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安全示范班组,推广班组安全建设典型经验。所有煤矿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全面实行“无监控不作业”,常态化开展煤矿反“三违”活动,督促各岗位人员严格遵守煤矿“三大规程”和岗位作业流程标准,提高自保互保意识和能力,做到“四不伤害”构建全员共治、除隐患、防事故格局。

## **(二)健全完善安全基础体系,夯实安全发展根基。**

**5.完善管理体系。**督促煤矿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五职”矿长、“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满足专业学历、从业经历要求。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法定职责,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以体系创建为载体,全力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更加规范,更具实效。煤矿主体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考评和奖惩激励机制,积极推动下属煤矿对标一级、创建

一级。坚持“先执法、后验收”模式,强化标准化动态抽查检查;落实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煤矿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煤矿提高管理标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贯彻《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2248-2020),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督查,推动提升各级人员专业化安全管理能力。

**6.推进科技强安。**推动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2024年6月底前,推动大宁、唐安、伯方、望云、锦辰、岳南、坤达、前和、云泉、米山、平泉、游仙山、赵庄、龙马、新庄、小西、关岭山等36座煤矿53个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完成联网工作。推动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生产矿井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推动竹林山、伏岩、端氏、龙顶山智能化矿山建设。推动人员定位系统升级改造(精准定位),构建多灾种智能感知和预警技术体系,2024年6月底前完成煤矿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落实矿山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积极引进超前支架、端头支架、机载临时支护、掘进面柔性护网等支护设备设施,逐步淘汰工作阻力5000KN以下综采支架;推动应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带式输送机集中控制、掘锚一体机、锚杆钻车、单轨吊、卡轨车等先进装备,逐步淘汰小绞车接力运输。

**7.提高人员素质。**组织“五职”矿长和主要负责人开展专门安全教育培训。推动实施“逢查必考”,督促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续保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推动完善

煤矿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和考试题库,组织常态化学习培训和定期考试;建立安全培训正向激励机制,考试成绩与薪酬待遇、职级晋升挂钩,激发煤矿企业各级人员参与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业务保安技能的内生动力,提高煤矿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全面落实《关于强化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督促煤矿企业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结合煤矿灾害类型、安全生产双预控管理实际和工伤事故情况精心设置培训内容,灵活选用培训形式,规范培训“一期一档”“一人一档”,建设一批高水平煤矿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力争2024年底前市县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省应急厅;严格培训机构执业能力监督检查,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

**8.深化“一优三减”。**对两个以上水平、两个以上采(盘)区的煤矿,督促制定并落实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方案,未实现“一井一面”“一井两面”煤矿的一级标准化等级不得直接延期,新建矿井不得超过“一井两面”。督促煤矿企业对照《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完善井下定员制度,按要求布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严控单班入井人数,交接班期间井下瞬时总人数不得超1000人。督促煤矿及时永久性关闭冗余井筒、开采结束的采(盘)区巷道,解决井筒数量多、系统复杂、通风管理困难、入井人员过多等问题。

**(三)健全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保障能力。**

**9.扎实组织风险预判防控。**各级要完善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研判辖区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提出重点管控措施。督促煤矿企业认真组织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更加系统全面识别事故风险，更加超前有效管控灾害风险，将风险管控向班组岗位延伸。督促煤矿企业加强过构造带、过老空(垮落)区、石门揭煤、通风系统调整、启封密闭、搬家倒面、煤仓检修清理、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确保相关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督促煤矿企业健全矿用安全设备入企、验收入库、领用、安装、检测、使用、维护、保养、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重点防控通风系统不可靠、瓦斯抽采能力不足、抽掘采接续紧张、支护设备选型不合理、排水能力不足等系统性风险，防控进入资源整合区域煤矿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的风险，防控3#煤层复采煤矿钻探不能满足超前距的风险，防控石灰岩顶板坚硬、岩溶富水和“黄泥”顶板的的风险，防控大采高综采设备倾覆风险，防控井口建筑物火灾风险等，对重大安全风险失控构成重大隐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此外，还要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停产整改期间同一作业地点人数要控制在10人以内，并落实驻矿盯守责任；要督促煤矿企业加强“三堂一舍”(食堂、澡堂、会堂、宿舍)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严禁封闭占堵消防通道。

**10.持续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全面落实即将出台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推动煤矿企业在2024年6月底前查清3-

5年采掘范围内矿区及周边采空区、地质构造等各类隐蔽致灾因素。各县(市、区)对小矿集中、单个矿井难以查清的区域组织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树立煤矿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理念,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一规程五细则”,在编制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时必须同时编制相应灾害治理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一矿一策、精准治理。瓦斯治理方面要持续推进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持续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实施抽采作业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优先开采保护层,推动实施新采区首采工作面“以岩保煤”;要全面落实《关于强化全市煤矿瓦斯防治重点环节过程管控工作的通知》,认真组织开展瓦斯等级鉴定、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和瓦斯基础参数测定,改进瓦斯抽采措施工程考核办法,严格瓦斯抽采(防突)达标评判监督,继续推广应用瓦斯抽采定向钻机,多措并举提高瓦斯抽采效果;要定期统计分析辖区煤矿瓦斯超限情况,严格落实瓦斯超限“两停一撤六查”措施,对发生瓦斯涉险事故以及瓦斯高值超限的煤矿,未经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合格不得恢复生产。水害防治方面严格落实《防范遏制煤矿水害事故若干规定》,严格水文地质类报告编制进行全过程管理,切实掌握采掘区域周边及上(下)覆煤(岩)层积水富水情况及导水构造,严格“三区”“四线”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规定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细化探放水工程质量验收责任和流程,落实探放水“一钻一视频”监督验收措施,继续探索实施资源整合煤矿



或3#复采煤矿采用定向钻机远距离一次探放采空积水,煤矿主体企业总工程师必须对带压开采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审批,严防各类水害事故发生。顶板防治方面要严格落实《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强化煤矿架棚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等规定,采取煤壁注浆、水力预裂等有效措施超前预控防治巷道变形和顶板冒落,结合实际及时更新维修支护设备,严格现场支护工程质量监督,严禁空顶作业。火灾防治方面要严把重要设备材料入井关,严格高分子注浆充填材料等全过程管控,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防止煤层自然发火措施,全面落实抽采钻场施工防灭火措施等。

**11.深化推动治本攻坚。**持续深化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煤矿主要负责人每月、煤矿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组织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市县监管部门要健全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建立本级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煤矿企业自查上报、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要持续推动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任务进展,切实通过攻坚整治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惩处一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解决一批深层次问题,建立修订一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制度,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12.积极推动实现社会共治。**各煤矿要发动党政工团关心职工诉求,掌握职工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不放心的人坚决停止上岗作业。要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大力宣贯中央两办意见及我省工作措施、国务院安委办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等新法规新规定。落实《关于在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实行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的公告》,鼓励社会群众和煤矿职工及家属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对瞒报事故、隐瞒工作面、瓦斯假检、瓦斯抽采(防突)达标造假、探放水造假、监控数据造假等主观恶意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给予重奖,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及时兑现举报奖励,筑牢煤矿安全的人民防线。

**13.切实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通报事故情况,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以吸取事故教训推动工作落实。加强煤矿企业电动更衣吊篮安全管理,现有吊篮必须按照《矿用电动更衣吊篮安全管理规范》(KA/T18-2023)进行改造。深刻吸取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水害事故教训,全面辨识采掘影响范围内的水害风险,及时根据煤层赋存变化等调整探放水设计,严格探放水作业过程管控,加大探放水视频抽查力度;吸取侯村煤矿“2.5”顶板事故教训,在架设临时支护前必须敲帮问顶,架设永久支护必须在临时支护下进行,绝不能赶进度图省事空顶作业;吸取海天煤业“3.16”顶板事故教训,在巷道

侧开凿大断面硐室,必须对拟开凿区域的各个方位的构造及采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适合开凿,制定落实管控措施;吸取白沟煤业“8.7”运输事故教训,大型设备安装撤除期间人员严禁进入正在运行的钢丝绳的弹性势能影响的区域,严禁使用不合格不可靠的连接装置或方式;吸取皇联煤业“8.17”煤仓溃仓事故教训,要严格控制“水煤”、超大煤矸、长物件入仓,处理煤仓堵塞维修煤仓设备必须从人、机、料、法、环全要素辨识风险并落实管控措施;吸取神农煤业“11.18”事故教训,调整倾倒的支架时必须确保新的防倒措施有效后方可撤除原来的防倒措施,严禁人员进入支架倾倒的可能波及范围。吸取同昌煤业“12.27”事故教训,在搬运重物时人员必须与运行的设备保持一定安全距离,防止被运行的设备绊倒或挤压。督促煤矿企业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组织煤矿企业围绕《黑色三分钟 生死一瞬间》系列专题培训视频教材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讨论,达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省受警示”的效果。

**14.严格安全生产许可管理。**严格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行审查审批终身负责制。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和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凡安全准入、复产复建验收工作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必须推倒重来,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健全完善安全执法体系,推动严格规范执法。**

**15.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检查实施清单(2022年)》等科学编制年度执法计划,结合事故规律、阶段特点、风险变化等及时作出动态调整,结合监管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对煤矿“一矿一策”进行安全监管,提高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的精准性。检查前要制定现场检查方案,进行执法告知;检查中企业有关人员必须全程在场,客观规范记录检查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要及时立案,全面客观公正开展调查、收集证据。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制作文书,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进行处罚,确保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公正、公开,杜绝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

**16.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注重运用“双随机”“四不两直”突击、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明察暗访等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曝光、追责问责、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处理手段,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全面落实《晋城市防范遏制煤矿重大灾害事故若干规定》,将煤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贯穿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始终,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行为。通过矿井人员定位及分布、风量分配、用电量监测、产量(运输量、瓦斯涌出量、涌水量)来源、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地点等逐因素分析比对,深挖细究隐蔽工作面作业、超能力生产、整合技改期间偷采、安全监控系统

造假、违规分包转包等行为,及时曝光查处的煤矿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达到查处一处、震慑一方、整治一片的效果;对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涉及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的实行“一案双罚”。执法检查后要向煤矿企业进行交流反馈,开展“说理式”执法,注重适用法律答疑解惑,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难点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持续开展服务进矿区活动,全面推动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认真组织开展煤矿“体检式”精查,聘请行业专家对资源整合矿、灾害严重矿进行“把脉会诊”,协调高水平地质勘查机构为企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提供技术支撑,帮助想干好、愿投入、技术弱、基础差的煤矿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17.推动“互联网+执法”。**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用好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电子封条”、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注重从超限报警、数据异常、断网断线等预警信息中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找准薄弱环节,精准开展现场检查。凡是监测监控数据频繁断线、不能正常上传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改。

#### **(五)健全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筑牢安全最后防线。**

**18.强化煤矿应急基础管理。**督促煤矿企业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做好企业预案与部门预案的有机衔接;健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对不掌握事故征兆、不熟悉避灾逃生路线、自救器使用不能达到

30秒正确盲戴程度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结合灾害类型和 risk 特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书面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坚决杜绝冒险作业和盲目施救。全面贯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健全完善临警、预警、响警、处警、应警机制。

**19.加强煤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要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护协议。采掘一线班组长应具备兼职救护队员的知识和能力,能够在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组织作业人员自救互救和安全避险。要加强煤矿专(兼)职矿山救护队伍标准化建设,保障资金投入,配备救援装备,加强救援理论和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救援业务训练和模拟实战演练,开展快速构筑生命通道技术研究,严格落实现场救援安全技术制度规范,着力提高快速出动能力、生命搜救能力、现场实战能力、救援协同能力、战勤保障能力。

**20.做好事故报告和抢险救援。**加强应急值班备勤,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及时上报煤矿事故信息。严格落实《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持续加大对瞒报事故的打击

力度,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构建遏制瞒报事故长效机制。健全应急联动和响应机制,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并高效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